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5年7月3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5-052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7 月 3 日在公司厦门分部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736 号、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1、公司选聘上述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2、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3、上述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应负债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投资项目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分别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8092_H03 号《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18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736 号、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审计、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zjky.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有关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5—054”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与发行定价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直接调整相关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等相关工作，代表公司洽谈、签署、批准、执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协议等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有关政府机构、

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6、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及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0、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15—055”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